淮政办〔2024〕4号

关于印发淮上区贯彻落实淮河生态经济带发展规划行动计划的通知

区直有关部门、驻区有关单位，淮上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淮发集团：

《淮上区贯彻落实淮河生态经济带发展规划行动计划》已经区政府常务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淮上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8日

淮上区贯彻落实淮河生态经济带

发展规划行动计划

淮河流域是沟通南北、连接东西的重要廊道，淮河生态经济带建设对于推进沿淮地区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大意义。为贯彻落实《淮河生态经济带发展规划》和《安徽省贯彻落实淮河生态经济带发展规划实施方案》（皖政〔2020〕38号），推进我区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区工作实际，

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徽作出的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改革开放，坚持高质量发展，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推进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着力改善淮河（指淮上段，下同）流域生态环境，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做实做强做优实体经济，切实增进民生福祉，加快构建美丽宜居、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绿色发展的淮河生态经济带，努力在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中实现更大作为，在加快建设北岸新区上取得新的更大进展。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础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提高到95%以上，河流湖泊、生态环境、城市防洪安全能力显著提升，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城市功能品质进一步提升，乡村活力明显增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不断提升，城乡统筹发展迈出新步伐。优势产业集群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渐成规模，皖北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品牌影响力不断增强，现代化经济体系初步形成，区域竞争力和综合实力显著增强。

到2035年，现代化生态经济体系基本建成，绿色发展制度体系更加完善，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淮河目标基本实现，经济实力、科技实力大幅提升，人民生活更加宽裕，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基本实现，粮食安全保障水平巩固提升，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产业分工协作格局不断巩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现代社会治理格局基本形成，全面建成美丽宜居、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绿色发展的生态经济带。

二、建设水清岸绿美丽淮河（淮上）

**（一）加强环境污染综合治理**

常态化开展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改”工作，持续推进“禁新建、减存量、关污源、进园区、建新绿、纳统管、强机制”七大行动，加快推进淮河经济带绿化美化生态化。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建立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定期开展“回头看”督查，巩固综合整治成果。综合运用法律、经济、科技等手段，促使一批能耗、环保、安全、技术不达标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鼓励企业通过主动压减、兼并重组、转型转产、搬迁改造、国际产能合作等途径，退出过剩产能。加强重点行业脱硫、脱硝、除尘设施运行监管，鼓励企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推广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技术。大力推进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开展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加快淘汰排放高、污染重的煤电机组，依法严禁秸秆露天焚烧。坚持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灾害统筹治理，严格落实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自然保护区全面禁捕措施。推进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加快现有船舶达标改造，提高含油污水等处置能力。强化城镇污水处理厂除磷脱氮工艺改造，大力推进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强秸秆、农膜、农产品加工剩余物和畜禽养殖废弃物等资源化综合利用，扎实推进农药使用量和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大力推广科学安全用药和有机养分替代化肥技术，加快推进农膜回收行动。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提升工程，开展畜禽粪肥还田利用，提升规模养殖场设施装备配套率和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加快推进秸秆收储体系网络化、智慧化建设。（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科技经济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城市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建设沿淮生态屏障**

建设生态大走廊。开展林业增绿增效行动，以人工造林为主，多树种配置，建设覆盖淮河干流和主要支流的生态走廊。加强三汊河、金山湖等沿淮湖泊湿地生态保护，推进引江济淮工程沿线生态建设，提高生态净化能力和涵养功能。持续推进农田、骨干道路林网建设，强化森林管护，提高森林覆盖率，构建稳固的区域生态屏障。完善城市生态网络，推进森林城镇、森林村庄、森林长廊和园林绿化建设。（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生态修复。实施河湖沟通、干支流闸坝调控、河湖生态补水等措施，增加重要湿地和河湖生态水量，推动河湖生态修复与综合治理。实施退耕还湿、天然植被恢复、湿地保护与修复等工程，加强集中连片、破碎化严重、功能退化的自然湿地修复和综合整治，杜绝围垦和填埋湿地，因地制宜实施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开展退化林修复，推进沿岸码头、现有林地中的“天窗”、裸露地等生态复绿。（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三汊河湿地公园管理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水资源保护和利用**

加强水资源保护。严格水功能区监管，落实水功能区限制纳污总量控制要求。深入开展淮河入河排污口规范整治专项行动，全面排查整治入河排污口及不达标水体。加强干流、重要支流水质控制断面水质监测，提升水质监测预警能力。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和管理。强化节水考核管理，大力推进农业、工业、城镇节水，建设节水型社会。加强淮河干流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提升开发利用区岸线使用效率。（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科技经济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快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加快协同推进“靓淮河”等治淮工程建设进度，实施淮河堤防达标建设和河道治理等重点项目。加强防洪薄弱环节建设，加快实施主要支流和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区域排涝等工程。协同推进引江济淮、怀洪新河等大型灌区建设进度，充分发挥工程效益。持续推进沿淮水资源利用等前期研究，积极谋划淮河治理水系连通、区域排涝、安全发展、蓄洪滞洪等项目建设。统筹推进骨干水源、水资源调配、应急备用水源、管网互联互通等工程建设，加快城市应急备用水源、抗旱水源等工程建设，提高水资源保障能力。（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完善基础设施网络

**（一）优化公路运输网络**

协同加快实施高速公路网扩容、国省干线公路提级，实施农村公路扩面延伸工程，积极打造以高速公路为骨架、国省干线和农村公路为支撑的公路运输网。加快延安路淮河大桥及接线工程建设进度，加快司马庄路淮河大桥实施进度，积极谋划推动跨淮河综合交通通道建设，提升两岸互联互通能力。（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进交通枢纽建设**

加强铁路、公路、水运、民航的有机衔接，发展多式联运，提高交通运输体系的运行效率。协同推进蚌埠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建设，规划建设一批重点铁路、公路、港口、机场枢纽场站和若干物流综合枢纽、区域性物流中心，完善货运枢纽集疏运功能，建设能力匹配的铁路、公路连接线和换装设施，形成便捷高效的枢纽体系，加快形成淮河生态经济带航空网络体系。（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构建现代信息网络**

加快5G、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信息通信网络核心交换能力，开展新一代移动通信网络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新技术应用，利用传感与射频识别、全球定位系统和云智能等技术实施智能环境监测，对排污企业和大气、土壤等状况实时监控。加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强化关键信息设施和信息资源安全防护，建立完善网络信息安全和容灾备份应急体系。（区科技经济信息化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数据资源管理局、区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打造现代产业体系

**（一）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

打造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深入实施“三重一创”建设，全面落实推进重大新兴产业基地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实施“新产业+新基建”发展模式，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加快实施皖北低碳新材料产业园。重点培育发展精细化工、硅基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等产业，大力培育未来产业，强化龙头带动，增强创新能力，完善产业配套，促进集群集聚发展。（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科技经济信息化局、淮上经济开发区、区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产业技术创新。强化创新能力建设，合力打造科技创新共同体。着力下好创新“先手棋”，提高关键领域自主创新能力，打造创新型现代产业体系。整合创新资源，围绕主导产业建立多主体合作、多学科交融、多团队协作的协同创新体，构建政产学研联合、上下游联通、跨界融合的开放创新网络。支持区域内有条件的企业、院校、科研院所建设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依托中科蚌埠技术转移中心淮上区分中心等产业创新转化平台，推动科技成果转化。鼓励各类企业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推动产业组织、商业模式、供应链、物流链创新。推动基于互联网的商务、就业、医疗、养老、教育、交通、旅游、体育和金融等领域服务创新，打造一批引领产业高端发展的创新型龙头企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育体育局、区科技经济信息化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淮上经济开发区、区商务外事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升传统优势产业**

大力实施制造强区战略，推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传统制造业深度融合，推动制造业加速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提高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现代化水平。依托龙头企业，以精细化工、硅基新材料等主导产业为重点，做长产业链条，做强产品品牌，构建产业配套协作体系，提升市场竞争力。建设实施质量品牌升级工程，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区科技经济信息化局、淮上经济开发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大力发展现代农业**

进一步夯实农业生产能力基础。深入开展“158”行动，加快建设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打造优质专用粮食生产基地以及积极争取国家农高区、全国重要的设施蔬菜生产绿色基地。持续推进农田水利、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深入推进种植业提质增效工程，推进良种良法配套、农机农艺融合。坚决扛稳粮食安全责任，进一步完善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提高粮食生产效益。探索实施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深化粮食收储制度改革。（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培育壮大服务业**

着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重点发展现代物流、商贸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积极争创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园区，加快物流通道和物流园建设，推进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和货物配载中心建设，加快物流装备与设施现代化，大力推进蚌埠国家物流枢纽载体城市建设，深入协同推进蚌埠（皖北）保税物流（B型）中心建设。加快推进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提升物流枢纽承载能力。坚持内贸外贸联动，扩大国家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带动作用。 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淮河生态经济带发展支持力度，创新投融资方式，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商务外事局、区科技经济信息化局、区财政局、淮上经济开发区、淮发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提高生活性服务业品质。顺应传统消费扩张和升级趋势，重点发展健康养老、家政服务、教育培训、文化创意等生活性服务业，提高服务质量，促进向便利化、精细化和高品质转变。鼓励发展针对个性化需求的定制服务，促进专业化、规模化和网络化发展。（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商务外事局、区民政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教育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促进旅游业联动发展。重点发展生态旅游、文化旅游、红色旅游，推进旅游业与文化、商业、医疗、教育、体育、农业、工业等产业融合发展，培育旅游新兴业态。建设以淮河风情体验、三汊河湿地研学、双墩遗址考古为特色的主题旅游区，建设区域性特色文化旅游目的地。加快推进与长三角地区旅游服务标准对接、设施互联，积极发展“旅游+”，共同打造高品质的休闲度假旅游区。加强与淮河生态经济带其他区域合作，协同开发特色旅游产品，共同推出若干精品旅游线路，进一步提升淮河旅游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进一步加大旅游服务设施投入，提高旅游接待能力和服务水平。推进旅游信息服务平台和电子商务平台共建共享，提升旅游信息化、数字化水平。（区文化和旅游局、区科技经济信息化局、区商务外事局、区教育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农业农村水利局、三汊河湿地公园管理处、区数据资源管理局、区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立足历史文化资源优势，大力发展淮河流域特色文化产业，推进双墩文化产业园建设，优化总体功能布局，阐释文化价值内涵，加大管控保护力度，加强主题展示功能，促进文旅融合带动，提升传承利用水平。加快文化产业与科技、旅游、金融等深度融合，大力培育一批数字创意、影视后期制作、文化创意设计等新兴文化企业，推动传统文化制造业转型升级，打造具有淮河流域文化特色的工艺美术区域品牌。加快图书、广播、电影等资源聚合、产业融合，支持符合条件的文化企业上市挂牌和直接融资，着力打造若干文化龙头骨干企业和企业集团，培育和建设一批特色明显、创意突出、辐射和带动性强的文化产业园区（基地）。（区文化和旅游局、区科技经济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进乡村振兴

**（一）提升农业发展质量**

加快农业绿色化、优质化、特色化、品牌化发展，推动农业由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科技园。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完善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标准体系，加强农业投入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健全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监管体制，重点提高基层监管能力。实施“互联网+”现代农业行动计划，积极开发农业多种功能，推进与旅游、教育、文化、健康养老等产业深度融合。（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教育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科学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促进农村三产融合发展，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大力实施产业兴村强区行动，打造一村（镇）一品发展新格局。积极发展林下经济，推进农林复合经营，建设一批高端品牌蔬菜、水果生产基地。紧紧围绕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积极打造以蔬果产业为主，农文旅融合、产学研一体的发展小镇。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程，培育一批引领行业发展的龙头企业和领军企业。（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科技经济信息化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教育体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繁荣振兴乡村文化**

采用花鼓灯、旱船等传统民间艺术形式，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泛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推进诚信建设，强化农民的社会责任意识、规则意识、集体意识、主人翁意识。加大花鼓灯、旱船等地方特色文化传承发展，健全乡村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保护体系，繁荣乡村优秀文化。开展“村级文化带头人”选拔培育计划，充分尊重农民主体地位，广泛调动农民群众参与乡村文化振兴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培养一批乡村文化振兴人才队伍。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推进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推进乡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深入实施农村地区文化惠民工程，实现乡村两级公共文化服务全覆盖。（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农业农村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构建乡村治理新体系**

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作用，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发挥党组织在农村各类组织中的领导作用。坚持自治为基，加强农村群众性自治组织建设，健全和创新村党组织领导的村民自治机制。深入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向基层延伸，推动执法队伍整合、执法力量下沉，提高执法能力和水平。建立健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处机制，深入推进“法律进乡村”，扎实推进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广泛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提高农民法治素养，引导广大农民增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文化和旅游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高农村民生保障水平**

坚持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动公共服务下乡。优先发展农村教育事业，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巩固提升行动。大力开展健康乡村建设，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做好农民重特大疾病救助工作。完善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制机制，加大对基层医疗卫生的支持力度。深入推进和美乡村建设，加快农村道路、通信、安全饮用水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和突出环境问题综合治理，全力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健全覆盖城乡的职业培训、就业服务、劳动维权“三位一体”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实施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促进农民工多渠道转移就业。（区教育体育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民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医疗保障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构建协调发展的城镇格局

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坚决破除体制机制弊端，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城乡要素自由流动、平等交换，推动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加快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全面融合、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全面推进农村社区建设，鼓励在完善农村社区共建共享机制、健全农村基层综合服务管理平台等方面开展试点。（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科技经济信息化局、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建立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激励机制、进城落户农民农村“三权”维护和自愿有偿退出机制，落实各项改革措施，依法制定相关配套政策。稳步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合法权益。加快农村产业转型发展，支持发展乡村旅游、农村养老、农产品初加工、农村电商等产业，有序引导农民就地就近转移就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育体育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传承脱贫攻坚精准理念，加快产业扶贫向产业兴旺、改善人居向生态宜居、移风易俗向乡风文明、夯实基础向治理有效、稳定脱贫向生活富裕五大转变，加强规划、政策、帮扶队伍、考核监督、领导体制的有机衔接，建立长短结合、标本兼治的体制机制，推动减贫战略和工作体系平稳转型。按照“接续保留一批、调整完善一批、转换退出一批”的思路，推动脱贫攻坚特惠政策转变为乡村振兴普惠政策。加强监测户跟踪管理和后续服务，健全完善返贫预警和应急救助长效机制。（区农业农村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提升开放合作水平

**（一）推进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

紧抓长三角一体化、甬蚌合作发展机遇，以产业合作为重点，以市场机制为主导，以项目落地为根本，通过工作联动、战略共推、创新共进、产业共链、园区共建、资本共促、民生共享、开放互通、农品互销、文旅互融、人才互动、商会互联等方面构建产业、创新、人才、资本的深度融合。高水平打造皖北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高标准建设智能制造产业园，充分发挥沿淮地区粮食主产区、劳动力、消费市场等优势，在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基础上，有序承接产业转移，打造区域高质量发展新的增长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科技经济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淮上经济开发区、区数据资源管理局、区民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淮河生态经济带区域合作**

加强经济带产业合作，积极参与淮河生态经济带地区联动发展。积极支持和参与建立区域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和跨界水污染纠纷协作处置机制，从源头上预防、控制和处置跨界水污染纠纷。支持辖区院校与长三角区域院校开展科技创新、教育教学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拓展区域内人力资源交流合作，整合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信息平台，积极参与建立淮河流域一体化人力资源市场，完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体系，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教育体育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加强区政府对淮河生态经济带建设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主动作为，强化责任，加强系统谋划，细化任务，确保方案提出的各项措施落地落实。

**（二）强化空间规划引领**

以主体功能区规划为基础，统筹各类空间规划，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并与城乡建设、区域发展、环境保护等规划相协调，依托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推进“多规合一”，在国土开发、保护和整治等方面，应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为基础，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

**（三）强化项目支撑**

把握淮河生态经济带上升国家战略政策机遇，围绕重点领域补短板、增强发展新动能，深入谋划一批生态环保、基础设施、产业创新、乡村振兴、城镇建设、开放合作类重大项目。加强项目协调调度，强化资金、土地、人才等要素保障，加快推进项目开工、建设和投产。发挥自身优势，积极申报和争取国家、省有关项目和资金。

**（四）强化合作联动**

深化与流域管理机构的合作，配合完善流域综合管理机制。积极参与淮河生态经济带城市合作相关会议，加强与淮河生态经济带沿淮城市间的友好合作，实现联动推进、共赢发展。

**（五）强化督导评估**

定期召开淮河生态经济带发展规划行动专题调度会，及时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总结新经验，重大问题及时报告区委、区政府。鼓励公众积极参与方案的实施和监督，推动各项目标任务落实。